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貴鄉、陳文將因108 年度重訴字第403 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林貴鄉、陳文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91 萬4,172 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582 萬8,344 元（計算式：2,914,172 × 2 ＝5,828,344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 萬8,07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